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 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880,000 (100%)	0 (0%)

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00,000,000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潘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66.59%。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267,315,000 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謹此通 報並無任何股份促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